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名稱均須填上。
2.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 號。